

---

# 百一 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品牌 / 科技 / 法律 / 资讯



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 · 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 · 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苏州 / 宁波 / 山西  
电话: 021-64878081 传真: 021-64878023 邮箱: foridom@foridom.com  
网址: [www.foridom.com](http://www.foridom.com)

---



# 目录

2017 / 01  
总第 3 期

- 百一案例：**商标系列案例之一“商标使用” [1-3](#)
- 企业·商标布局：**华为给新手机起名 Nova，不是这一两天的事儿 [4-5](#)
- 要闻：**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6-8](#)
-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法条对比
-

# 【百一案例】商标系列案例之一“商标使用”

商标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其根本功能是识别，使商业主体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建立特定的对应关系。一个商标的外在形态可以通过主观设计，但是该商标的本质只能通过商业使用不断强化。所以“商标使用”在商标的产生、维持和侵权对抗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专题围绕“商标使用”，从商标存续过程中出现率较高的“撤三”入手，探讨“商标使用”行为的认定及其举证责任的分配。

所谓“撤三”是指撤销三年连续不使用商标，意在鼓励商标权人积极使用商标，防止商标资源浪费，清除和打击囤标、抢注的不良现象。

## 从“我为歌狂”商标争夺案看商标使用行为的认定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美影厂）在第41类“提供在线出版物（非下载）”等服务上申请注册“我为歌狂”文字商标，被商标局以“与类似服务上已注册的第4018656号我为歌狂商标近似”为由驳回。美影厂随即申请复审，同时代理公司百一通过对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调查发现，引证商标权人缺乏真实的使用意图，该引证商标极有可能未被使用，故同时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对引证商标提起撤销。复审失败后，美影厂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请求依法撤销第23090号决定，判令被告商评委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并以引证商标尚在撤销过程中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一审裁判前，引证商标撤销决定作出后，引证商标权人立刻申请复审，百一以“引证商标无真实使用意图”进行答辩，并最终为商评委采纳，引证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美影厂在41类申请注册的第11527372号商标阻碍消除。此时原告败诉的结果已出，美影厂不服裁判上诉，因引证商标已被撤销，二审判决撤销商评委第23090号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作出复审决定，最终，第11527372号商标获准注册。（事件图见下）

时间	主线	支线
2013.08.30	驳回申请	
2013.09.22	驳回复审申请	
2013.11.25		撤销引证商标申请
2014.03.24	驳回复审失败	
2014.04.24	起诉	
2015.01.26		撤三决定，撤销引证商标
2015.06.16		撤三复审
2015.08.20	一审判决败诉	
		复审决定，撤销引证商标
2015.09.30	上诉	
2016.02.15	二审胜诉	
2016.04.25	驳回复审决定——撤销原驳回复审决定	
2016.09.21	商标注册	

## 案例评析

美影厂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美术电影制片厂，亦是中国历史最老的动画制片厂之一，共摄制美术片 428 部，占全国美术片产量 80% 以上。《我为歌狂》是美影厂于 2001 年出品的知名动画片，出于保护自己作品的目申请商标注册无可厚非，也正是由于其比较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开始较晚，错过了最佳申请时机。

美影厂与本案第三人北京华旗随身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的商标争夺战耗时三年，可谓激烈而精彩。本案涵盖了商标申请到注册过程中可能经过的几乎所有程序，从申请到驳回到复审到提起行政诉讼，横跨商标局及商评委与法院两大审理系统。一方面，美影厂因第 11527372 号申请被驳回而采取的申请复审、起诉等一系列商标争取方式，是一方不愿放弃商标必须采取的做法，为本案主线；与此同时，代理所百一凭借其专业敏感度和细致的背景调查，分析出该引证商标未被使用的可能性极大，又在主线之余，对引证商标提起撤销，成为扭转全案的关键。面对引证商标权人提出的“单份《中国企业报》以及相应的 2500 元发票”使用证据，百一在撤销复审答辩时提出对方系“象征性使用”，并引用多个在先近似判例，从“使用的目的”、“使用行为本身”、“使用的后果”三方面对引证商标权人提出的使用证据进行全面而有重点的反击，细致的论述了对方的使用行为因缺乏真实的商业使用意图而不应被认定为商标使用。

关于何为“商标使用”一直是学界研究的重点，且因“撤三”的存在，“商标使用行为”的定性直接关系到商标的取得和存续。“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一般是指：公开、合法、真实的商业性使用。不仅要求该使用行为是面向公众、进入或准备进入流通领域的、以获利为目的的使用，而且要求具有真实的使用行为和真实的使用目的，即便该使用行为即使真实存在，但未达到一定规模，系为规避“撤三”条款以维持其商标注册效力的象征性使用行为，而不是出于真实商业目的的使用商标，仍然不能被认定为真实的使用。本案中，引证商标权人提供的证据只有一份《中国企业报》的广告及与之相应的 2500 元发票，后续也没有举办或提供与之核准注册的 41 类服务相应的教育培训等活动，这种偶发的、未达到一定规模的使用，则无在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通常应认定此种使用行为并非真实的、善意的商标使用行为。

显然，商评委采纳了百一的代理意见，最终将该引证商标撤销，美影厂最终取得了第 11527372 号商标所有权。美影厂有如此破釜沉舟的决心，其实还有一个小插曲。引证商标权人的代理商曾来电提出可以将该引证商标卖给美影，也明确表示自己未曾使用过该商标，对于对刚炒标、卖标，浪费商标资源、待价而沽的行为，彻底激怒了美影厂，坚定了其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决心。

美影与华旗的商标争夺案虽告一段落，但却给当今企业带来不小的启示。在知识产权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要快、准的对自己知识财产进行保护，不要错过最佳保护时机，尤其是商标。我国商标采注册取得制，这意味着一般情形下，注册时间的先后将对商标的取得起到决定性左右。一旦错过时机，也不要灰心，针对具体案情采取相应策略，通过法律手段积极争取自己的权利。

## 从“小鲤鱼跳龙门”商标撤三案看商标使用的证明标准

### 案情简介

申请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商标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王忠诚在 41 类服务上注册的第 4262271 号注册商标，被申请人提供的使用证据（1、网页游戏《小鲤鱼跳龙门》合作协议书及一米阳光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小鲤鱼跳龙门》游戏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珠海维拉堡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3、《小鲤鱼跳龙门》游戏项目简介复印件；4、维拉堡智慧乐园惠州项目用地（皇田水库）实景图复印件；5、中国维拉堡智慧乐园宣传册），商标局予以认定。申请人不服，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使用证据存在瑕疵，不予认定，并裁定撤销该商标。

### 案例评析

“证明标准”即指负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按照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撤三”案中的被申请人对商标在指定期间的公开合法真实的使用付举证责任，这要求被申请人的证据须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2 合作协议书在无相应发票或其他实际履行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证明上述协议书已经被实际履行，进而不能证明该商标在 41 类服务上进行了实际商业使用，待证事实的真实性存在瑕疵；证据 3、5 为被申请人自制证据、单方证据，证明力较弱，

尚不能达到证明标准；证据 4 因未显示形成时间及争议商标，与本案无关，故不具备关联性。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的关键证据，两份销售合同，因无法提供发票且无其他佐证，属于瑕疵证据，在本案中商评委不予认定，但并不是所有无法提供发票的待以商标使用的合同，都会不予认定，在山东阿尔卑斯诉商评委第 1470393 号商标撤销复审一案中，虽然该案被申请人提供的供销合同无相应发票，法院还是认为：“规范的经营会有效促进商标的使用，但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未必导致商标失去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在‘现款现货’的小额交易中，不出具发票亦是交易习惯之所在，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无法否认复审商标使用的真实性。”所以证明的具体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还是要根据具体案情做相应的调整。

“撤三”制度本是设置的根本目的还是在于促进商标使用，防止商标资源浪费，因此举证责任较商标侵权中的商标使用要轻很多。即便如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还是要规范，做到合同与发票的统一，规范使用商标，避免日后举证困难。

# 企业·商标布局：华为给新手机起名 Nova，不是这一两天的事儿

信息来源：知产力 作者：Melinda Bruce

10月14日，华为在四川成都东郊记忆演艺中心正式发布了华为新品牌手机华为 nova。事实上，这个全新的品牌早在9月初的德国 IFA 大会上即已亮相。华为的这款品牌主打的是中端市场，尤其是年轻人群体，并邀请了张艺兴和关晓彤两位 90 后新星为该品牌代言。


“nova”一词，源自拉丁语，意为“新的”，后来在欧洲其他语言的发展中被广泛借鉴，表示与“新”相关的意义，例如英语中以之为词根的“innovation”（创新）等。同时，“nova”在现代英语中指“新星”，即在很短时间内亮度突然增加的恒星，也可以会意为现在的年轻群体正像是冉冉升起的新星。华为手机产品线总裁何刚表示，nova 正是 innovation 的核心部分。“创新凝聚而来的新品，面向新生代、年轻人等新的人群，这就是 HUAWEInova。”

不过，nova 这个词并非华为一家对其情有独钟。还记得很早以前的联想电脑下面都标有“LEGEND”吗？后来，联想改名后变成了“lenovo”。这个“novo”，就是取“创新”之意。


众所周知，华为是中国申请海外专利数量最多的一家企业，华为手机也是中国国产手机品牌中在海外最为知名的品牌之一。因此，在品牌保护和商标申请上，华为也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一家企业。早在 2011 年，华为就已经申请了一系列以 HUAWEI 起首的品牌商标，不管是防御也好，储备也好，都是非常具有远见的。这次发布的 HUAWEInova 商标，就在其中。2011 年 3 月，华为就已经在国内申请了 HUAWEInova 的第 9 类商标，注册号为 9228914，201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注册。同时，华为也是在 2011 年 3 月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了 HUAWEInova 文字商标，该商标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注册。（下图）

□ HUAWEI Nova + info		
eSearch Plus No preview	<b>Trade mark information</b>	<b>Owner information</b>
	Trade mark number: 009826819	Owner ID number: 162603
	Type: Word	Owner name: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Filing date: 21/03/2011	<b>Representative information</b>
	Registration date: 30/08/2011	Representative ID num...: 10036
	Nice Classification: 9	Representative name: FORRESTERS
	Trade mark status: Registered	<b>Last publication</b>
	Basis: EUTM	23/04/2012 C.2.1
	Reference: T30206EM-SXL/cza	

今年 7 月份，华为开始在海外对 HUAWEInova 商标开始申请注册。首先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华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6 日分别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了 HUAWEINOVA 的文字商标和 HUAWEInova 的图形商标，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受理，尚未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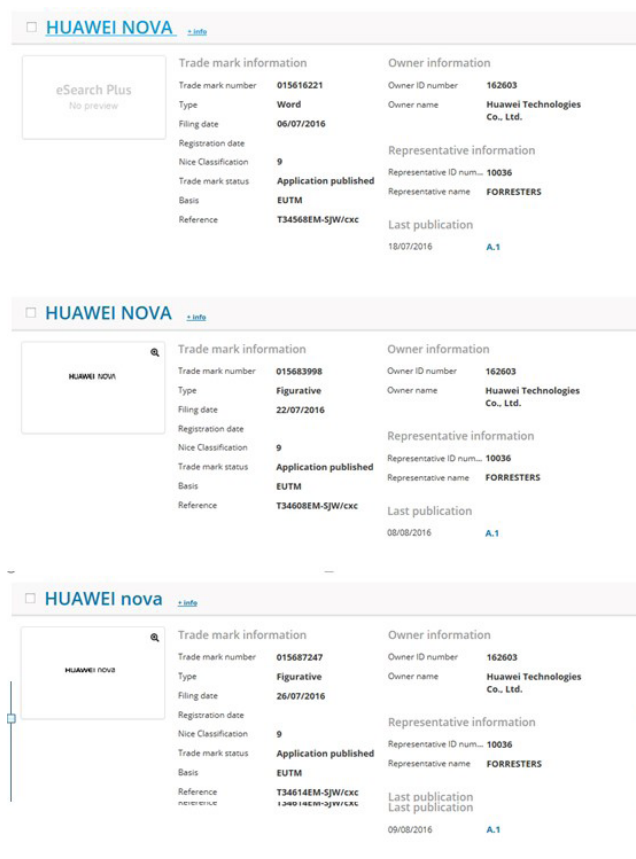
Generated 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by TSDR on 2016-10-17 01:06:34 EDT	
Mark: HUAWEI NOVA	
HUAWEI NOVA	
US Serial Number: 87109933	Application Filing Date: Jul 20, 2016
Filed as TEAS RF: Yes	Currently TEAS RF: Yes
Registrar: Principal	
Mark Type: Trademark	
TMS Common Status	LIVE/APPLICATION/awaiting Examination
Descriptor: 	The trademark application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 Office (has met the minimum filing requirements) and has not yet been assigned to an examiner.
Status: New application will be assigned to an examining attorney approximately 3 months after filing date.	
Status Date: Jul 20, 2016	

Generated 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by TSDR on 2016-10-17 00:51:59 EDT	
Mark: HUAWEI NOVA	
HUAWEI NOVA	
US Serial Number: 87116398	Application Filing Date: Jul 20, 2016
Filed as TEAS RF: Yes	Currently TEAS RF: Yes
Registrar: Principal	
Mark Type: Trademark	
TMS Common Status	LIVE/APPLICATION/awaiting Examination
Descriptor: 	The trademark application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 Office (has met the minimum filing requirements) and has not yet been assigned to an examiner.
Status: New application will be assigned to an examining attorney approximately 3 months after filing date.	
Status Date: Jul 20, 2016	

华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 HUAWEINOVA 商标的相关网页截图，上为文字商标，下为图形商标。

2016年7月6日到26日期间，华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对 HUAWEINOVA 等相关的一系列商标进行了进一步的注册申请。（下图）



接着，7月28日，华为同时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区对 HUAWEINOVA 这一商标进行了第9类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均处于审查阶段。

华为不但在开发新的子品牌上很下功夫，在新技术的商标申请上，也毫不含糊。在三星 GalaxyNote7 手机在全球数十连炸事件的阴云笼罩下，电池的安全性和技术革新再一次成为公众口中的焦点话题。确实，在手机 CPU、内存等电子部件遵循着摩尔定律而飞速的扩张容量的同时，电池密度，却在最近几十年里几乎止步不前。电池容量的长进，所依赖的是电池材料的选择和开发，但除了石墨和钴酸锂，人们似乎很难再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材料，即便找到了类似石墨烯一样的优秀材料，成本问题也使得短期内商用遥不可及。因此，快充便成为了现在手机几乎标配的一项技术。以高通的 QuickCharge 为标志的一大批快充技术的快速普及也迫使华为等厂商拿出自己的实力来正面应对竞争。

华为也在快充方面做了很多尝试和努力。而近日，据报道，华为8月11日和16日分别在欧盟注册了 HUAWEISuperCharge 和 SuperCharge（“超级快充”）的商标，该商标未来可能会成为华为快充技术的正式名称，而且很有可能首先应用于华为 mate9 之上。去年，华为在第56届日本电池大会上演示过的黑科技，似乎正是所谓的 SuperCharge 技术。短短几分钟的时间里，华为展示的技术可将锂离子电池充至50%，“充电5分钟，通话两小时”已经不在话下。华为方面称，自家的新技术完全不同于此前的传统快充。新技术引入了杂原子改变负极的石墨分子结构，并不会影响电池的能量密度和使用寿命。

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中国通信及手机行业领跑者之一，华为在国内外商标注册的意识方面毫无疑问走在了前列。商标注册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行为，更是一种市场行为，是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和企业营销战略的谋篇布局。在积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主动对产品前景进行预估的前提下，对商标进行准确的、合理的、必要的注册，有利于企业更加从容地应对市场上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更好地推出带有自己特色、独具创新的产品，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 要闻：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来源：知产力

1月19日，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在南京苏州两地正式挂牌成立。揭牌仪式上，最高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陈海光、最高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闯宣读了最高法院同意在两地成立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相关批复。江苏省委副书记、南京市委书记吴政隆，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江苏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许前飞，江苏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继业为两地法庭揭牌。南京市委政法委书记徐锦辉，苏州市委政法委书记俞杏楠主持揭牌仪式并讲话。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苏州市副市长、虎丘区委书记徐美健，江苏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媛珍等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 背景：

2016年10月，最高法院在北京召开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会议，对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2017年3月前在南京、苏州、成都、武汉四地设立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法庭。

今年1月15日，省委书记李强在第十一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指出，全省法院要全力为“聚力创新”保驾护航，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高院许前飞院长在第十一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落实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司法管辖机制，抓好南京、苏州跨区域管辖案件的知识产权法庭设立和运行工作，努力把江苏打造成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

江苏是我国仅次于广东的第二大经济体，是我国近代工业文明的发源地，也是我国最大的制造业大省。江苏积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取得显著成绩，区域创新能力连续7年位居全国首位。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40.1%，2015年专利申请量428337件、授权量250290件，企业专利申请量275249件、授权量166445件，发明专利申请量154608件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发明专利授权量36015件首次跃居全国第一，为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奠定了坚实的经济技术基础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江苏法院实行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时间较长，省高院于1995年在全国法院系统较早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目前全省13个中级法院全部设立知识产权庭，部分基层法院具有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基于江苏雄厚的经济和科技基础，江苏法院素有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判传统，受理案件数量多，技术领域广泛且类型丰富，2016年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3080件，其中专利和技术合同类案件1918件，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法院自2008年开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自2009年起成为全国首个在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的试点省份，为知识产权专门化审理做了有益的探索。长期以来，江苏法院认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找准司法保障、促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定位和切入点，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依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积极回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司法保护需求，为江苏创新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全省法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特别是具有技术背景的审判人员，为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试点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随着北上广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已经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的发展趋势。江苏省除宿迁市外十二个市的中级法院都具有专利案件管辖权，昆山等四个基层法院具有部分专利案件管辖权。由于专利案件管辖分布相对分散，各家法院受理专利案件均不饱和，不利于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专业法官的培养，也不利于发挥司法保护的整体优势，全省分散管辖专利案件的格局已经严重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江苏省主动进行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专利等技术类案件跨区域管辖机制的调整，有利于发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优势，更好地推进技术创新、服务江苏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专利技术司法保护高地，对于吸引国际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江苏投资软环境和区域竞争优势，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南京和苏州具备设立跨区域管辖法庭的良好条件。南京是国家长三角城市群规划中确定的唯一特大城市，也是我国四大科教中心，在科技创新进程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先天优势。苏州是江苏经济核心区域，经济总量全省第一，是创新要素密集、创新活动活跃的地区，也是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全国版权示范城市。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落户苏州，辐射整个华东地区。南京、苏州中院均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苏州虎丘区法院和南京鼓楼区法院被确定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层示范法院”。

## 运行：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分别以南京中院和苏州中院知识产权庭为基础组建，按独立机构模式运行，并实行跨区域管辖。其中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发生在南京、镇江、扬州、泰州、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市辖区内的专利等技术类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发生在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市辖区内的专利等技术类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还审理发生在以上各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的一审普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发生在以上各市辖区内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等。

法庭推行扁平化的审判运行模式，设庭长1名，下设3—5个审判团队；为知识产权法官配备1-2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做好相关辅助性的事务类工作。设立技术调查官工作室，聘用专职或兼职技术调查官，发挥技术调查官查明相关技术事实的重要辅助作用。



周继业谈到，跨区域管辖法庭的设立，不仅是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其自身也成为了全省法院司法改革的探索者和先行者，承担着先行先试各项改革措施的职责。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法庭将来受理的案件主要为专利等技术类案件，较为疑难复杂，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比较多。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优势，适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的新要求，妥善审理好这些案件，及时解决纠纷，将是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重要任务。

他提出，要积极构建符合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法庭特点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与其他案件相比，知识产权案件在审理程序、证据规则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知识产权法庭作为新型审判机构，要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的标杆作用，从设立到运行，从审判到管理都要在高起点、高标准上谋划。要密切关注经济科技形势的发展变化，紧跟企业创新、竞争形势和保护需求，提前研判审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行扁平化的审判运行模式，精简内部管理程序，突出法官的主体地位，使法官从繁重的审判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紧紧围绕技术类案件的特点，积极推进技术调查官制度，组建技术调查官工作室，为法官准确裁判案件提供技术支持。研究探索技术调查官制度与专家咨询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发挥跨区域管辖法庭集中审理技术类案件的优势。

刘媛珍指出，要准确把握司法政策，努力打造精品案件。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价值弹性等特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政策性比较强。这就要求我们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要从国家创新高度审慎处理，特别是对于专利等技术类案件，既要考虑专利权利的保护，也要考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落实严格保护的司法政策，克服“弱保护”惯性思维，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降低权利人维权难度。树立精品案件意识，推进精细化裁判，强化裁判文书说理，为知识产权审判探索新规则新方法。

她强调，要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做好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法庭的各项工作，关键在队伍，核心在人才。要按照最高法院提出的法官配置起点高、立长远、见成效的要求，调配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有较高技术认知能力和热爱知识产权审判事业的法官进入法庭工作。紧跟知识产权的发展变化，以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为目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其理论素养和裁判能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

# 百一知识产权介绍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设立于 2004 年, 是专业的品牌与科技法律服务机构, 由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 在苏州、宁波、山西太原设有分支机构。

百一知识产权由拥有二十多年经验的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版权代理人、技术经纪人和律师创建, 均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专业范围以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技术经纪为核心展开, 技术领域覆盖计算机技术、通讯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汽车工程、生物化学等。

百一努力提升客户对知识产权的取得、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致力于客户权益的最大化, 依托顾问式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与科技法律解决方案。

百一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市商标诚信代理单位, 2015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16 年入选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MIP) 中国东部专利服务排名第一梯队, 同年被评为中国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百一立足上海, 本地化服务能力得到了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认可, 并积极为上海科创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经评选, 百一成为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创新券、上海市科技创新券以及徐汇区科技创新券指定的服务机构, 充分满足了上海市重点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不同需求。

百一团队成员在专业和服务上同步获得认可, 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事业贡献者荣誉、最高院指定的诉讼专利代理人资格、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的特聘专家。

百一同时担任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商标协会理事单位, 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际商标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百一重视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 被荣誉认定为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是漕河泾园区、紫竹园区、浦东软件园、张江知识产权平台的战略合作单位, 为园区企业提供公益培训, 以及有竞争力的增值服务。

百一以海纳百川的胸怀, 汇聚百里挑一的人才, 为客户和自己成就卓越。百折不挠, 不断丰富知产法律服务专业化、体系化的内涵, 追求卓越; 始终如一, 不断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提供智力支持。

百一始终坚持“专业、认真、勤恳、负责”的工作态度, 以“卓越创造可能”为理念, 以建立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目标, 以独有的资源、独特的视角、专业的服务、专注的精神, 力求通过全体人员的精诚努力,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专业、适用、全面的法律服务, 帮助实现“智慧、权利、财富”的有效转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法条对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年最新版 2017年3月即将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标法（2013年版，已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6年最新版，已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相关法条及规定</p>
<p>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指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撤销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及无效宣告复审等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p>			
<p>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在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p>			

<p>第三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p>本条中的“国家名称”包括全称、简称和缩写，我国国家名称的中文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国”、“中华”，英文全称是“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或者缩写为“CHN”、“P.R.C”、“CHINA”、“P.R.CHINA”、“PR OF CHINA”；“国旗”是五星红旗；“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军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八一”军旗，军旗为红底，左上角缀金黄色五角星和“八一”两字；“军徽”亦称“八一”军徽，图案为一颗镶有金黄色边的五角红星，中央嵌有金色“八一”二字。“八一”军徽也即陆军军徽，海、空军军徽以“八一”军徽为主体图案，海军军徽为藏蓝色底衬以银灰色铁锚，空军军徽为天蓝色底衬以金黄色飞鹰两翼；“军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勋章”是国家有关部门授给对国家、社会有贡献的人或者组织的表示荣誉的证章，如八一勋章等；“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p>	
<p>对于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近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尊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p>	<p>（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p> <p>（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p>		

	<p>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中南海”、“钓鱼台”、“天安门”、“新华门”、“紫光阁”、“怀仁堂”、“人民大会堂”等。</p>	
<p>第四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属于 2001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商标法 2001 年修订版】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p>
<p>第五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p> <p>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前款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p>			
<p>第六条 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p>			
<p>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根据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判断该商标整体上是否具有显著特征。<b>商标标志中含有描述性要素,但不影响其整体具有显著特征的;或者描述性标志以独特方式加以表现,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b></p>	<p>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p> <p>(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p> <p>(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p>	<p>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商标应当具备的足以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来源的特征。判断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综合考虑构成商标的标志本身的含义、呼叫和外观构成,商标指定</p>	

<p><b><u>应当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u></b></p>	<p>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p> <p>(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p> <p>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p>	<p>使用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p> <p>本条中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名称、图形、型号，其中名称包括全称、简称、缩写、俗称。</p>	
<p>第八条 诉争商标为外文标志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对该外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进行审查判断。标志中外文的固有含义可能影响其在指定使用商品上的显著特征，但相关公众对该固有含义的认知程度较低，能够以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p>			
<p>第九条 仅以商品自身形状或者自身形状的一部分作为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公众一般情况下不易将其识别为指示商品来源标志的，该三维标志不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p> <p><b><u>该形状系申请人所独创或者最早使用并不能当然导致其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u></b></p> <p>第一款所称标志经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相关公众能够通过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该标志具有显著特征。</p>	<p>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p> <p>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p>	<p>立体商标，是指仅由三维标志或者含有其他要素的三维标志构成的商标。立体商标可以是商品本身的形状、商品的包装物或者其他三维标志。含有其它显著性要素的普通形状立体商标的注册，并不表示普通形状本身获得了注册。</p>	<p>《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p> <p>《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要求将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作为商标保护或者要求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自该商标在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p>

			<p>机构，向商标局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商标局驳回该领土延伸申请。</p>
<p>第十条 诉争商标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通用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固定的商品，在该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p> <p>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可以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通用名称。</p> <p><u>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商标申请日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判断其是否属于通用名称。</u></p>	<p>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p> <p>（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p> <p>（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p> <p>（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p> <p>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p>	<p>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商标应当具备的足以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来源的特征。判断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综合考虑构成商标的标志本身的含义、呼叫和外观构成，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p> <p>本条中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名称、图形、型号，其中名称包括全称、简称、缩写、俗称。</p>	

<p>第十一条 商标标志只是或者主要是描述、说明所使用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产地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暗示商品的特点，但不影响其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不属于该项所规定的情形。</u></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如下因素以及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p> <p>（一）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p> <p>（二）商品的类似程度；</p> <p>（三）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p> <p>（四）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p> <p>（五）其他相关因素。</p> <p>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p>	<p>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p> <p>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p>	<p>详见《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标准》</p>	

<p>第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以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p> <p>(一) 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p> <p>(二) 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p> <p>(三) 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p> <p>(四) 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p> <p>(五) 与引证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或者其他相关因素。</p>	<p>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裁决支持其主张的,如果诉争商标注册未满五年,人民法院在当事人陈述意见之后,可以按照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审理;如果诉争商标注册已满五年,应当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进行审理。</p>	<p>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p> <p>第十三条 (三)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十五条 <b>商标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经销、代理等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b>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p> <p>在为建立代理或者代表关系的磋商阶段，前款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p> <p><b>商标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特定身份关系的，可以推定其商标注册行为系与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b>，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p>	<p>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p>	<p>详见《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审理标准》</p>	
<p>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可以认定为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其他关系”：</p> <p><u>（一）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u></p> <p><u>（二）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劳动关系；</u></p> <p><u>（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营业地址邻近；</u></p> <p><u>（四）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代理、代表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形成代理、代表关系；</u></p> <p><u>（五）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u></p>		<p>详见 《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使用商标审理标准》</p>	

<p>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依据商标法第十六条主张他人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如果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地理标志产品并非相同商品,而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使用在该产品上仍然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并因此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p>	<p>详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	--	------------------------------	---------------------------

<p>如果该地理标志已经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选择依据该条或者另行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主张权利。</p>	<p>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p> <p>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p>		
<p>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p>详见 《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审理标准》</p>	

<p>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在先著作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对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当事人是否为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有权主张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以及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等进行审查。</p> <p>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p> <p>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p> <p><b><u>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u></b></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主张的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他人未经许可申请注册与该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当事人以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已与企业建立稳定对应关系的企业名称的简称为依据提出主张的，适用前款规</p>			

<p>定。</p>			
<p>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角色形象著作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审查。</p> <p>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第二十三条 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p> <p>在先使用人举证证明其在先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p> <p>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在与其不相类似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p>详见 《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 商标审理标准》</p>	

<p>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p>	<p>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断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应综合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诉争商标的理由以及使用诉争商标的具体情形来判断其主观意图。引证商标知名度高、诉争商标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指的“恶意注册”。</p>	<p>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p>		

第二十六条 商标权人自行使用、他人经许可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为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的使用。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或者仅是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声明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原因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主张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列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一）遗漏当事人提出的评审理由，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的；</p> <p>（二）评审程序中未告知合议庭成员，经审查确有应当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p> <p>（三）未通知适格当事人参加评审，该方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b>【行政诉讼法】</b></p> <p>第七十条</p> <p>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b>可以依据新的事实</b>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裁决，并<b>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b>。</p>			

<p>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依据<u>在原行政行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或者新的法律依据提出的评审申请,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u>在商标驳回复审程序中,商标评审委员会以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为由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后,以下情形不视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p> <p><u>(一)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该引证商标提出异议,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予以支持,被异议商标申请人申请复审的;</u></p> <p><u>(二)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申请商标获准注册后依据该引证商标申请宣告其无效的。</u></p>			
<p>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已作出明确认定,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p>			
<p>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法院依据 2001 年修正的商标法审理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可参照适用本规定。</p>			

## 发布会主要内容总结

**司法解释主要内容概括：**《授权确权规定》共 31 条，主要涉及**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驰名商标保护、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实体内容，以及**违反法定程序、一事不再理**等程序内容，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和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明确。

### 具体内容：

#### 1、根据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厘清法律条文之间的界限，准确适用法律

《授权确权规定》第三条规定，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对于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近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尊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对于该两项条文的适用进行了区分。在我们后附的“中国劲酒”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诉争的商标标志虽然包含了我国国家名称，但可以清晰识别为“中国”、“劲”和“酒”三个部分，整体上与我国国家名称并不近似，所以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情形。但是，国家名称是国家的象征，随意将其作为商标的组成要素进行商业使用，可能损害国家尊严，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 “中国劲酒”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提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所称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是指该标志作为整体同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如果该标志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且其与其他要素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再与我国国家名称构成相同或者近似的，则不宜认定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本案中，申请商标可清晰识别为“中国”、“劲”、“酒”三部分，虽然其中含有我国国家名称“中国”，但其整体上并未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因此申请商标并未构成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认定不妥，予以纠正。但是，国家名称是国家的象征，如果允许随意将其作为商标的组成要素予以注册并作商业使用，将导致国家名称的滥用，损害

国家尊严，也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其他消极、负面影响。因此，对于上述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的标志，虽然对其注册申请不宜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审查，但并不意味着属于可以注册使用的商标，而仍应当根据商标法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审查。例如，此类标志若具有不良影响，仍可以按照商标法相关规定认定为不得使用 and 注册的商标。

《授权确权规定》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分别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其他不良影响”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其他不正当手段”做出了规定，明确其分别适用于“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消极负面影响”和“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对于仅仅损害了特定民事权益的，不属于该两条涵盖的范围。在我们后附的“海棠湾”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中争议商标的申请人在多个类别上注册“海棠湾”商标，以及没有合理理由大量注册囤积其他与海南省著名景点有关的商标的行为，并无真实使用意图，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扰乱商标注册秩序，属于 2001 年修订的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 “海棠湾”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3）知行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要考虑其是否属于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精神来看，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该有使用的真实意图，以满足自己的商标使用需求为目的，其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应具有合理性或正当性。根据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在李隆丰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之前，“海棠湾”标志经过海南省相关政府机构的宣传推广，已经成为公众知晓的三亚市旅游度假区的地名和政府规划的大型综合开发项目的名称，其含义和指向明确。李隆丰作为个人，不仅在本案涉及的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等服务上申请注册了争议商标，还在第 43 类饭店、餐馆等服务以及其他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海棠湾”商标。此外，李隆丰在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还注册了“香水湾”、“椰林湾”等 30 余件商标，其中不少与公众知晓的海南岛的地名、景点名称有关。李隆丰利用政府部门宣传推广海棠湾休闲度假区及其开发项目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力，抢先申请注册多个“海棠湾”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合理理由大量注册囤积其他商标的行为，并无真实使用意图，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属于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情形，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针对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进行了明确

## 2、倡导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在先权利，遏制恶意抢注，维护商标申请和授权的良好秩序

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是市场主体用以吸引消费者和积累商誉的利器，维护商标领域的良好秩序对于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以及促进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至关重要。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七条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授权确权规定》在对商标法具体条文的适用上充分体现了该立法宗旨，体现了保护诚实经营、遏制恶意抢注商标的一贯司法导向。比如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抢注被代理

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实践中有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主体，比如近亲属，或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等来抢注商标。如果此种情形不能按照商标法该条款受到规制，将导致该条款极易被规避，明显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符。《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明确“商标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特定身份关系的，可以推定其商标注册行为系与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即在此情况下将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的商标申请人视为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充分发挥该条款制止抢注的功能。后附的“新东阳及图”案反映了这个问题。

#### “新东阳及图”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3）知行字第97号案】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新东阳股份公司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我国台湾地区注册有多个“新东阳”商标。麦石来自1978年至1993年间历任新东阳股份公司要职多年，并曾以企业副董事长身份被董事会委任全权负责大陆市场业务，至今仍为新东阳股份公司董事之一。新东阳企业公司在向本院申请再审时提交的上海新东阳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的说明也证明了“麦石来先生受新东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任全权负责中国大陆市场业务”这一事实。据此可以认定，麦石来受新东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任全权负责中国大陆市场业务，其是新东阳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的代表人，未经新东阳股份公司许可，其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将新东阳股份公司的“新东阳”商标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现麦石来通过其任法定代表人的新东阳企业公司的名义申请注册该商标，新东阳企业公司可以视为商标法第十五条所称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因此，二审法院认定新东阳企业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我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新东阳”系列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并无不妥。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保护在先权利和禁止抢注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是体现诚实信用原则、遏制恶意抢注的重要法律依据。《授权确权规定》从第十八条到第二十二条均是对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在先权利在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总体表明在先权利是一个开放性的规定，既包括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在先权利，也包括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然后分别对在先著作权、姓名权、字号权益等以及角色形象等的保护进行了规定。比如涉及姓名权的问题，姓名权是《民法通则》明确规定的一项权利，商标领域主要涉及的是未经许可将他人姓名申请注册为商标并进行使用的行为，《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从“相关公众认为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角度，认定了对姓名权的损害。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并非以自然人的户籍姓名，而是以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来主张姓名权的，该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并依照第一款规定判断诉争商标的申请是否对其构成损害。我院最近审结的“乔丹”案件所明确的相关标准，既是对法律规定的准确适用，也是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准确阐明。

#### “乔丹”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27号行政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的，该特定名称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其一，该特定名称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其二，相关公众使用该特定名称指代该自然人；其三，该特定名称已经与该自然人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乔

丹”在我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我国相关公众通常以“乔丹”指代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并且“乔丹”已经与再审申请人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故再审申请人就“乔丹”享有姓名权。在争议商标的申请日之前，直至2015年，再审申请人在我国一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知名范围已不仅仅局限于篮球运动领域，而是已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本案争议商标为第6020569号“乔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28类“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旱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其中，“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旱冰鞋”均属于体育运动中常见的商品，“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则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商品。上述商品的相关公众容易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再审申请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乔丹公司对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乔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乔丹公司对其企业名称、有关商标的宣传、使用、获奖、被保护等情况，均不足以使得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合法性。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3、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本原则，关注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关于作品名称、角色名称的保护也是实践中非常受关注的问题。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名称、角色名称通常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品名称、角色名称而言，其知名度会带来相应的商业价值，权利人可以自行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构成可受保护的一种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已经对如“邦德007”、“功夫熊猫”、“哈利波特”等知名的作品名称或者角色名称给予了保护，表明了法院倡导诚信经营、平等保护的司法态度，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在具体的适用标准上，由于法律规定尚不明确，也导致司法实践中适用标准的不统一。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上述规定，我们将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在特定情形下所具有的相关利益，纳入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予以保护，既从现行商标法的基本原则出发，也对著作权相关产业的发展予以适当关注。附件中“邦德007”案也作为案例提供给大家。值得指出的是，对于作品名称、角色名称的保护要慎重把握“度”的问题，既保护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妨碍社会公众对社会公共文化资源的正当使用。据了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对涉及此类问题的案件有事先报备的要求，也是便于了解情况和统一掌握保护的尺度和条件。

#### “邦德007”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高行终字第374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丹乔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007”、“JAMES BOND”作为丹乔公司“007”系列电影人物的角色名称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007”、“JAMES BOND”作为“007”系列电影中的角色名称已为相关公众所了解，其知名度的取得是丹乔公司创造性劳动的结晶，由此知名的角色名称所带来的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也是丹乔公司投入大量劳动和资本所获得。因此，在先知名的电影人物角色名称应当作为在先权利得到保护。并以此为由撤销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 **4、遵循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特点，充分发挥司法审查功能，加大实质性解决纠纷力度，提高商标授权确权效率**

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是作为行政案件审理的，但是由于此类纠纷，特别是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商标无效纠纷，更多是当事人之间就商标能否授权或者是否应当无效而产生的争议，商标评审委员会居中裁决，其性质更类似于准司法裁决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有其不同于一般行政案件的特点。《授权确权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这既表明了此类案件的特点，也体现了充分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减轻当事人诉累，强化人民法院实质性解决纠纷，避免程序空转和循环诉讼的总体思路。

因为受制于目前行政诉讼的框架，人民法院无法在行政诉讼中直接认定商标的效力，只能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做裁决可能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导致循环诉讼的出现，影响授权确权效率。尤其是商标评审委员会完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的裁决，其事实上是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并没有自由裁量的空间，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情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故《授权确权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已作出明确认定，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然，如果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做裁决引入了新的事实或者理由，则不适用该条。